

“双珠”计划·库车市玉奇吾斯塘乡无土 栽培示范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库车市玉奇吾斯塘乡政府

招标编号：KCS2024-WT25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立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双珠”计划·库车市玉奇吾斯塘乡无土栽培示范点项目

招标人（公章）：库车市玉奇吾斯塘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常建宇

联系电话：15739249997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汇立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朱桂林

联系电话：15099325547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商业101
室D-1-1322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双珠”计划·库车市玉奇吾斯塘乡无土栽培示范点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双珠”计划·库车市玉奇吾斯塘乡无土栽培示范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4-WT252

项目名称：“双珠”计划·库车市玉奇吾斯塘乡无土栽培示范点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991036.00

最高限价（元）：4991036.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为配合实施“双珠”计划，实现周年不间断持续高产，稳定供给本地市场完全无农药、无污染的多品种洁净蔬菜，需要引进一系列先进的育苗系统设备和农业种植系统设备，特此需要进行设备的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天。（自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并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项目调试完毕直至验收合格。）质保期：2年，终生维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07月31日至 2024 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 年08 月21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 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 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 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

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 询。

6.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 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7. 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 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 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 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玉奇吾斯塘乡人民政府

地 址：库车市玉奇吾斯塘乡

联系方式：15739249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汇立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商业
101室D-1-1322号

项目联系人：朱桂林

电 话：1509932554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双珠”计划·库车市玉奇吾斯塘乡无土栽培示范点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KCS2024-WT252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立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招标内容：为配合实施“双珠”计划，实现周年不间断持续高产，稳定供给本地市场完全无农药，无污染的多品种洁净蔬菜，需要引进一系列先进的育苗系统设备和农业种植系统设备，特此需要进行设备的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最高限价：4991036元
4	设备采购及安装日期：30日历天（自接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并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项目调试完毕直至验收合格。）质保期:2年，终生维护。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具有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含本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完税证明、查询时间在发布公告之后； （五）近一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六）供应商如在①“信用中国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法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企业、法人）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并提供完整的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上查询资料供应商需网上查询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在发布公告之后。 （七）根据关于做好招投标领域“四个承诺”工作的通知，要求投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中标后工作做出“四个承诺”的承诺。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 信誉状况良好。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不符合以上资格条件或者证件信息错误的的视为无效供应商。
6	投标保证金金额：5万元 缴存截止时间：2024 年 08月21 日北京时间 10：30 前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方式，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帐 号：30000801040007180 单位名称：新疆汇立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注：明确具体数额，应不超过预算的 2%。 开标结束后需提供退保证金材料：开户许可证、打款凭证、收到退回保证金收据。
7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8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2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开标日期：2024 年 08月 2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12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库车市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u>5</u> 人，组成评标小组。
1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6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格的5%， 缴纳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	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2	特别提示：（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23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24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及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

	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若有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开截止时间10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逾期不得在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0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7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

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商业101室D-1-1322号

联系电话：15099325547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须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须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根据关于做好招投标领域“四个承诺”工作的通知，要求投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中标后工作做出“四个承诺”的承诺。

1.8 以上承诺需要原件扫描至投标文件内，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汇立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近一年（2023）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

9.1.2 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参与投标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开标一览表
- 4、分部分项报价明细；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 7、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8、业绩；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承诺书；
- 11、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相关承诺；
- 12、技术方案；

9.1.3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下载一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工程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及份数，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清单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由供应商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如投标人对投标价格有说明或调整的，须与《开标一览表》附在一起，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21.5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6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3.6.2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3.6.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6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3.6.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23.6.10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3.6.11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3.6.12 标文件中证明货物合格性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3.6.13 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3.6.14 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近六个月(连续)的社保缴纳凭证(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3	具有近六个月(连续)的完税证明；
	4	近一年（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供应商“信用中国 ”的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
	8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经济 报 价 K1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 （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产品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投标人有组织管理能力等。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单独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①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提供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戒毒隔离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微型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提供本单位生产的产品享受8%的价格扣除。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	---

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二）“节能产品 ”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 ”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 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 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 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扣除。

价格项扣除：对于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本次 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节能产品 ”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 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 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 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技术项满分值

注：1、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 件；
2、投标人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1	报价	0-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技术标评分标准（技术分70分）

项 目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条款 (70分)	培训方案（10分）	0~10	供货方能保证用户单位完全掌握材料正常使用和基础维护，为用户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日常维护和相关知识的应用培训，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充分满足用户要求，方案完备合理，描述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10分；方案完备较合理，描述清晰，可操作性不全面，得 5分；方案完备不合理，描述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0~10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项目施工（安装）方案、③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④安全防护措施、⑤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2 分。 本方案所指“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1.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供货要求的情形 2. 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缺少关键点、工期不符合招标要求 3.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 4. 施工人员职责不清、分工不合理 5. 安全防护措施制定不详细、对项目实施安全的要求不明确。 6. 运输方式不合理、无具体保护措施、应急处理流程不明确。
	设计方案（15分）	0~15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育苗系统设备方案、②种植系统设备方案、③育苗系统设备方案图纸、④种植系统设备方案图纸、⑤设备使用说明书)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每一项有缺陷扣 3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0~5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得 5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为完善，主要包括后续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遇到问题时响应较为迅速，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未能重点突出后续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关键方面，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较简单，对后续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叙述过于简略，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遇到问题时响应速度较慢，得 1 分； 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制定不完整，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差，不能解决问题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5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提出的相应对策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5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得3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缺少针对性，得 1 分；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10分）	0~10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7月至今）的与本项目设计方案相对应的业绩。业绩材料：①供货内容需包含育苗系统设备及种植系统设备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施工完工照片；③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对应的付款记录（合同付款记录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记录，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合同付款记录，视为无效合同付款记录）。上述三种材料缺失任何一项，则不得作为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及合同对应的设备清单并加

			盖公章。
	检测报告（10分）	0~10	种植蔬菜的品种品质： 1、提供所种植蔬菜品质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标准参照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要求。 2、种植蔬菜品质案例的检验检测报告要求：①检验检测报告必须为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②检测委托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③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样品检测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日前，公告发布之日后检验检测报告视为无效报告；④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样品检测日期在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为有效报告；⑤检验检测报告中必须含有农药残留报告、重金属残留报告，同时检验检测报告中亚硝酸盐含量的检验检测报告数不低于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总数的25%。 本种植蔬菜的品种品质检验检测报告案例，所指“缺陷”包括但不限于： ①无法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②检测委托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告； ③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样品检测时间在公告发布之日后的视为无效报告 ④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样品检测日期在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为有效报告，超过一年以上期限的为无效报告； ⑤检验检测报告中必须含有农药残留报告、重金属残留报告，缺其一视为报告无效； ⑥检验检测报告中含有农药残留检验检测报告和重金属残留检验检测报告的同时亚硝酸盐含量的检验检测报告数不低于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总数的25%（含25%）。例：4份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中需要有1份亚硝酸盐含量检验检测报告；5份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中只有1份亚硝酸盐含量检验检测报告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总数按照4份计算。 检验检测报告参数不满足上述参数要求的不得分， 每提供一个品种的检验检测报告得1分，满分10分。
	标函质量	5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不存在模糊不清的内容。优得 5分 ，良 3分 ，差不得分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买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

场。

5.2 货物包装应附一份详细包装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志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用不褪色的、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货物名称、品目号和规格；
- 2、毛重/净重；
- 3、生产日期
- 4、行业规定的其它标识

7. 装运条件

7.2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7.2.1 卖方应负责内陆运输；

7.2.2 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经验收合格，买方签字认可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 装运通知

8.2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买方提前十四天制定需求计划给卖方：

8.2.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七(7)天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和到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两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8.2.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装车单；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以及国家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对本货物的质量检验证书；
4. 验收证书。

5. 买方验收签证

9.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到达买方目的地后，经验收数量与卖方提供的数量证明书一致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上述 9.2 条要求的单据给买方。

9.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约定。

10. 质量保证

10.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0.2 卖方应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0.3 卖方对货物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设备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12 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抵达设备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0.4 卖方应对所供应设备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0.5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10.6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11. 技术培训要求

11.1 设备从到厂开始，希望调试人员在安装调试的全过程中对我单位保全及操作工培训。

11.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对我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11.3 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操作方法。

11.4 保全对设备有很好的认识，能够自行维修设备的一般故障，出现特殊故障时，保全能够通过电话沟通维修设备。

12. 售后服务

12.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安装时间不长于 15 天。

12.2 设备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 3 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12.3 在设备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进口产品除外），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2.4 对配套设备中的产品必须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13. 备品备件

13.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3.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4. 保修

14.1 本次招标采购的产品，要求质保期:2年，终生维护。质保期即自安装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 算起，至少 12 个月内无故障安全运行（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 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保修期顺延。

15. 检验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的检验结果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5.2 货物运抵买方目的地后，买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费用由卖方承担。

16. 卖方履约延误

1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7. 误期赔偿（以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买方不应没收履约保证金，卖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5.1 卖方报价应包括货物送达买方目的地以前的所有税费。既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0. 价格调整

20.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工期较短，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的价格波动。招标人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7）天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 28 天时为止。

21.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21.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2. 争端的解决

22.1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阿克苏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22.2 仲裁应按照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对工程都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4. 转让和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 主导语言

26.1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

27. 合同修改

2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8. 其它事项

28.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28.2 在设备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设备名称和型号规格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出厂日期

29. 其它要求

质保期内,如设备有损坏,请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派人到场维修。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植物工厂种植系统设备构成及项目技术要求

1、植物工厂种植系统设备苗床

a) 水培栽培移动苗床

① 叶菜水培移动苗床采用钢管结构移动苗床。

一共分为14个单元独立循环控制。

② 各单元的子营养液罐内的营养液与栽培床之间的管道以及电气控制系统

b) 水培栽培移动苗床用发泡资材

① 水培叶菜栽培移动苗床用发泡资材1326米；

② 苗床上使用高密度发泡栽培床和定植板；

③ 苗床上使用三层供给具有保温效果的银色防水膜和不粘植物根系的切根布

c) 水培栽培移动苗床用薄膜资材

① 苗床上使用银色防水膜，规格W1850mm x 100m/W525mm x 100m

② 不粘植物根系的切根布，规格W560mm x 100m

d) 水培栽培移动苗床用温度控制系统

① 苗床上栽培实现智能控制，控制范围冬天温度在13摄氏度以上，夏天温度在25度以下；

② 使用高密度发泡栽培床和定植板进行保温；

③ 各单元子营养液罐内的温度控制与栽培床之间的管道以及电气控制系统

2、育苗系统设备技术参数

5400mm×3150mm×2442mm规格的保温房，配制全自动控制系统，控制育苗箱内的温度、二氧化碳、光照、浇水时间。内部5层育苗架6个，

1) 智能操控面板，营养液自动合成装置；

2) 温室控制范围 19~30℃；

3) 照明灯种类：长型白色荧光灯/LDE；

4) 浇灌方式：育苗托盘底部给水方式，营养液循环式；

5) 二氧化碳浓度控制范围 ~2000PPM；

6) 控制项目：温度、明暗周期24小时周期、二氧化碳浓度、灌水时刻、时间、间隔（1-3天1次）、湿度（60%~80%）、远程控制、远程指导。

7) 育苗种类能力

本育苗系统具有多品种育苗能力，能够育番茄、黄瓜、南瓜、彩椒等茄果类，翡翠生菜、玲珑生菜、丹阳生菜、翠羽生菜、芹菜、莜麦菜、芥兰、绿芥、清爽红、清爽绿、红玲珑、绿珠、菜苔、大叶茼蒿、茴香、韭菜、冰菜、芊草、菘苗、菠菜、茼蒿、小苦菜、芝麻菜、小米菜、红芥、落葵、青梗菜、苦苣、甜菜、小松菜、青梗菜、香菜、奶油生菜等叶菜类，板蓝根、牧草、蒲公英、角堇、荆芥、罗勒等中草药；

8) 育苗生产能力

面积17m²的封闭式育苗智能栽培箱里可以一次性培育出34,560棵苗；

叶菜类（例如：菠菜）育苗时间8天、年生产能力155.5万株；

生菜类（例如：罗马生菜）育苗时间16天、年生产能力77.7万株；

9) 苗生产装置及苗生产方法具有相关专利；

10) 育苗装置具有相关专利

3、植物工厂 栽培和灌溉系统

① 水培栽培营养液控制系统

- 1) 水培栽培系统使用营养液浓度自动配比系统，自动调节营养液酸碱度；
- 2) 能满足3种不同原液的自动给液；
- 3) 调节比例设定能满足1:1:1、1:3:9、3:9:10、1:3:10等多种比例调节；
- 4) 水培栽培营养液控制系统为原营养液罐、母营养液罐的自动调配营养液系统
- 5) 水肥温度控制系统：根据最佳温度调控营养液温度。

② 水培栽培灌溉系统

- 1) 叶菜水培栽培系统方式：采用水培栽培营养液膜技术（简称为NFT）；
- 2) 叶菜栽培过程禁止使用农药；
- 3) 叶菜栽培系统低亚硝酸盐栽培方式；
- 4) 叶菜栽培系统全年能稳定栽培高品质菠菜；
- 5) 母液管与子营养液罐之间具有自动输送功能的操作系统；
- 6) 叶菜栽培系统的子营养液罐能够回收废液再利用功能；

③ 基质栽培营养液控制系统

- 1) 栽培系统使用营养液浓度自动配比系统，自动调节营养液酸碱度；
- 2) 能满足3种不同原液的自动给液；
- 3) 调节比例设定能满足1:1:1、1:3:9、3:9:10、1:3:10等多种比例调节；
- 4) 基质栽培营养液控制系统为原营养液罐、母营养液罐的自动调配营养液系统；

④ 基质栽培栽培灌溉系统

- 1) 基质栽培系统方式：采用基质（椰糠）滴管培栽培技术
- 2) 母液管与子营养液罐之间具有自动输送功能的操作系统；
- 3) 基质栽培系统的够回收废液检测记录功能；

⑤ 清洗设备以及风淋

- 1) 人员出入口设置更衣室，内有消毒区、不锈钢风淋室；进入栽培区可鞋底消毒、全身风淋消毒，风淋室可同时容纳3人，材质304L不锈钢；
- 2) 具有叶菜栽培定值板的自动清洗消毒设施；
- 3) 叶菜栽培定值板采用自动清洗设备，运行能力400~700kg/H；

4、草莓栽培系统

精准施肥控肥系统：精准滴灌、压力补偿；

种植管理工具：光强度控制、基质温湿度控制、灌溉及残液量控制、时序控制；

- 1) 能够通过光照传感器测得光照数据，根据草莓的长势精准的进行滴灌控制。
- 2) 能够通过温度传感器测得椰糠温度数据，根据草莓的长势可精准的进行滴灌控制。
- 3) 能够自动测量滴灌量及排液量，从而算出排液率，根据草莓长势并结合排液率可精准的进行滴灌控制。
- 4) 具有良好的苗床构造
 - a. 排水：需要采用V字型构造，达到良好排水性，且能够极大的抑制土壤病的蔓延以及烂根。
 - b. 保温：泡沫材质具有很好的保温性能，减缓因外界温度变化对基质温度产生过快波动；能够维持草莓生长最适宜的温度。
 - c. 透气：基质通气结构
 - d. 高架结构：可调，利于管理、采收；

5、草莓种植的根际加温系统

- 1) 需要采用加温PE管, 达到超强的抗老化性能。
- 2) 苗床上栽培实现智能控制, 冬天室外温度零下20℃时，对草莓植株的根茎温度必须控制在15摄氏度以上。
- 3) 需要采用对草莓植株的根茎结合部加温，能够对椰糠中的根部加温，也能提高植株周围的温度，能使产量提升120%。

6、设备系统种植的蔬菜要求

1) 要求全年无农药、无激素生产;

2) 要求本系统生产蔬菜的亚硝酸盐含量要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一	播种育苗系统 (5层6架育苗箱-2台)					
NO.	资材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育苗穴盘	EPP, 288穴, 597*298*42mm, 重量轻, 耐油, 耐酸, 耐碱, 耐各种化学溶剂, 无毒无味, 耐温性强, 缓冲性能好。	240	个		
2	水稻托盘	600x300x35mm, PP, 底部带加强筋	240	个		
3	育苗灌水托盘	EPS, 1292*748*95mm, 质轻、导热率低、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好、防潮等优点, 和育苗穴盘搭配使用, 一块灌水托盘上面可以放四块育苗穴盘, 保证育苗数量。	60	个		
4	拔苗板	288型, 600*300*30mm, 亚克力, 带288个白色塑料顶穴帽, 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 $\geq 17\text{J}/\text{m}^2$, 耐高温, 加热后尺寸变化 $\leq 1.88\%$ 。	1	个		
5	半自动播种器	288穴, 727*393*43mm, 防静电PMMA	1	个		
6	播种板	3mm/4.5mm/5.5mm, 根据不同的品种种子使用相应规格的播种板。	1	套		
7	播种压穴板	288型, 600*300*20mm, 亚克力, 带288个白色塑料顶穴帽	1	个		
8	自动浇水机	主要由机体、输送系统、浇水系统、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调节输送带传动电机的转速, 可调整浇水时间长短。输送带传动电机功率120w, 单相220v, 水泵功率250w, 单相220v。	1	台		
9	子液罐用泵	功率0.25KW, 全扬程10.2m	2	台		
10	电磁阀	25A 不锈钢材质, 适用于需要较高密封性和稳定性的应用场景	2	个		

11	电磁阀	15A 不锈钢材质，适用于需要较高密封性和稳定性的应用场景	2	个		
12	过滤器	DN25 Y型过滤阀，有效过滤营养液中残留的基质。	2	个		
13	液位传感器	PS-4S, 带不锈钢探针，将静压转换为电信号，再经过温度补偿和线性修正，转换成标准电信号。	2	个		
14	二氧化碳电磁阀	15A, 内螺纹连接，硬密封式，单向流动，手动调节	2	个		
15	二氧化碳减压阀	工作压力0.25MPA以下，用途广泛，最高输出压力15MPA，出口调节范围0.01MPA-0.25MPA，公称流量5m ³ /h，配置压力表规格，输入25MPA，输出0.6MPA。	2	个		
16	控制柜系统	1750x700x200mm控制柜，柜体带12寸触摸屏，单独控制6个育苗架的营养液灌水时间，可根据叶菜或果菜选择不同灌水策略。实时监测育苗箱内CO ₂ 浓度，温度，湿度，光照时间等参数。	2	套		
17	风扇系统	1、120角/DC24V，每层风速1.9-2.0m/s，风速均匀。确保浇水后1小时内育苗盘干燥。含配线配管线槽。	240	套		
		2、挡风板 669*35*1850mm, SECC挡风板，板厚0.8mm，加工后烤漆，每块10个风孔， ϕ 120	24	个		
18	加温除湿系统	1、加热器：220V，功率1000W，SUS304材质。电线为耐高温铁氟龙四氟线1.5mm ² 阻燃规格。冷态时电加热耐压2000V/min，湿热态时，电加热耐压1700V/min, 无击穿闪络现象。绝缘冷态电阻大于500M Ω ，热态100M Ω ，湿态20M Ω 。含配线配管及线槽。	4	个		

		2、温湿度CO2传感器：DC24V供电，RS485输出，CO2量程3000ppm，湿度量程：0-100%RH，温度：-20℃-60℃。	2	个		
		3、温湿度控制模块：湿度高于85%时，自动启动除湿，夜间控制温室在19℃以上，白天控制温度在22-25℃。温湿度传感器和加热器，通过线路与控制模块连接，模块与加热器的连接线路中设置有光耦隔离电路模块，控制模块内预存有温湿度阈值，温湿度传感器输送监测到的实时温湿度值到控制模块中由控制模块将其与温湿度阈值比较，控制模块根据比较结果控制加热器工作。	2	套		
19	育苗架	1353x722x1851mm。非标定制产品，SECC板，厚度1.6mm。加工后表面光亮烤漆，厚度0.5mm。	12	个		
20	照明系统	1、LED植物生长灯：电压220V，功率16W，发光效率>2.0μmol/s/W，白红LED配比5：1，白色色温4000K，红色波峰660nm。可有效抑制植物水疱疹的发生。含配线配管。	360	个		
		2、灯板：650mm*1280mm*35mm，表面处理RAL9003	60	个		
		3、按钮开关：IP67防水按钮，Φ16mm，接触电阻<50MΩ	60	个		
21	吊顶	1、铝扣板：300*300*0.5mm 2、配件：主龙骨、三角龙骨、丝杆、挂片、主龙大吊等。 3、前挡板：SECC喷塑烤漆，1500*350*1.5mm	2	套		
二	营养液浓度自动控制系统					
2.1	叶菜					
NO.	资材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原液桶	250L-蓝，650*770*910mm, 采聚乙烯为主要原料，搬运简便，耐震，耐冲击，对各类酸碱具有极佳之抗蚀性，桶体一体成型无粘接，采三层发泡，不易破裂，耐热耐冻性佳，70℃~ -30℃均可使用。	4	个		
2	原液桶底座	不锈钢材质，具体尺寸规格根据现场原液桶摆放位置定制	1	套		
3	原液桶输送泵	功率0.15KW，全扬程9.8m	1	台		
4	原液桶搅拌泵	功率80W，全扬程4m	1	台		
5	原液桶用球阀	UPVC 20A，用于管路系统，流体温度-15℃~60℃，任意角度安装	3	个		
6	原液桶用球阀	UPVC 25A，用于管路系统，流体温度-15℃~60℃，任意角度安装	5	个		
7	液肥稀释机	该施肥机使用双头隔膜式计量泵。1台机器可以实现2中营养液的比例添加。 施肥机组成：①控制单元：内置微型计算机来测量EC，PH和温度，以及控制泵。②显示器：显示各种类型信息。（EC值、PH值等）③操作单元触摸面板：a：液晶显示：显示由EC电极测量到的值；b：电导率显示：显示由EC电极测量的电导率；c：PH显示：显示由PH电极测量的PH值；d：泵设定显示：显示泵的设定值；④出口阀 ⑤排气阀 ⑥进水阀 ⑦流量调节转盘 ⑧马达，配肥时。 该施肥机通过肥料注入泵将肥料原液注入母液罐中，20S可配好1吨营养液，配好的营养液浓度值误差控制在±0.2内。	1	套		
8	母液罐用定压泵	功率0.75kw，全扬程38m，自动启停	2	台		
9	母液电动球阀	UPVC DN25, 根据阀瓣的移动形式绕阀杆的轴线作旋转运动，	2	个		

		主要用于截断或接通管路中的介质，也可用于流体的调节与控制。				
10	母液罐用球阀	UPVC 25A，用于管路系统，流体温度-15℃~60℃，任意角度安装	4	个		
11	浮球阀	25A，由曲臂和浮球等部件组成的阀门，具有保养简单，灵活耐用，液位控制准确度高，水位不受水压干扰且开闭紧密不漏水等特点。	2	个		
2.2	基质草莓					
NO.	资材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原液桶	HK-500L，带搅拌、锥底，采聚乙烯为主要原料，搬运简便，耐震，耐冲击，对各类酸碱具有极佳之抗蚀性，桶体一体成型无粘接，采三层发泡，不易破裂，耐热耐冻性佳，70℃~-30℃均可使用。	2	个		
2	酸碱桶	HK-250L，带搅拌、锥底，采聚乙烯为主要原料，搬运简便，耐震，耐冲击，对各类酸碱具有极佳之抗蚀性，桶体一体成型无粘接，采三层发泡，不易破裂，耐热耐冻性佳，70℃~-30℃均可使用。	1	个		
3	原液桶输送泵	功率0.15KW，全扬程9.8m	1	台		
4	原液桶搅拌泵	功率80W，全扬程4m	1	台		
5	原液桶用球阀	UPVC 20A，用于管路系统，流体温度-15℃~60℃，任意角度安装	3	个		
6	原液桶用球阀	UPVC 25A，用于管路系统，流体温度-15℃~60℃，任意角度安装	5	个		

7	液肥稀释机	该施肥机使用双头隔膜式计量泵。1台机器可以实现2中营养液的比例添加。 施肥机组成：①控制单元：内置微型计算机来测量EC，PH和温度，以及控制泵。②显示器：显示各种类型信息。（EC值、PH值等）③操作单元触摸面板：a：液晶显示：显示由EC电极测量到的值；b：电导率显示：显示由EC电极测量的电导率；c：PH显示：显示由PH电极测量的PH值；d：泵设定显示：显示泵的设定值；④出口阀 ⑤排气阀 ⑥进水阀 ⑦流量调节转盘 ⑧马达，配肥时。 该施肥机通过肥料注入泵将肥料原液注入母液罐中，20S可配好1吨营养液，配好的营养液浓度值误差控制在±0.2内。	1	套		
8	营养液桶用定压泵	H=24m, N=2.5Kw	1	台		
9	营养液桶用搅拌泵	功率0.25KW, 全扬程10.2m	1	台		
10	营养液桶	5T, 镀锌水箱, 尺寸规格 Φ 1.8m*h2m	1	个		
11	营养液桶用球阀	UPVC 25A, 用于管路系统, 流体温度-15℃~60℃, 任意角度安装	4	个		
12	浮球阀	25A, 由曲臂和浮球等部件组成的阀门, 具有保养简单, 灵活耐用, 液位控制准确度高, 水位不受水压干扰且开闭紧密不漏水等特点。	1	个		
13	灌溉控制设备	控制灌溉分区, 灌溉时间, 实时检测灌溉量, 残液率, 实现灌溉自动化。	1	套		
14	灌溉分区用电磁阀	孔径随供液主管道孔径, 用于草莓种植分区灌溉	4	个		
三	营养液循环系统					
NO.	资材名	规格	数量	单		

				位		
1	不锈钢浮球阀	DN20, 由曲臂和浮球等部件组成的阀门, 具有保养简单, 灵活耐用, 液位控制准确度高, 水位不受水压干扰且开闭紧密不漏水等特点。	14	套		
2	子液罐用泵	功率0.25KW, 全扬程10.2m	14	台		
3	苗床给液管	带孔给液管带不锈钢软管	57	个		
4	排水槽	排水槽: 1260*173*99mm, ABS 排水槽盖: 1275*183*55mm, ABS	57	个		
5	排水下水器	不锈钢制, 防止苗床上营养液回液速度过快, 排废管或回液管来不及回液, 与排水槽搭配使用	57	个		
四	营养液滴灌系统					
NO.	资材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滴灌管	16mm, PE管, 滴口间距10cm, 每个滴口吐出量 1.1L/H, 2000m/卷	16	卷		
2	压力调整阀	φ 20mm, 调整灌溉压力, 保证灌溉安全, 防止水压过大	101	个		
6	废液桶	250L-黑, 采聚乙烯为主要原料, 搬运简便, 耐震, 耐冲击, 对各类酸碱具有极佳之抗蚀性, 桶体一体成型无粘接, 采三层发泡, 不易破裂, 耐热耐冻性佳, 70℃~-30℃均可使用。	4	个		
7	排废潜水泵	H=7.5m, N=0.38 Kw	4	台		
8	流量计	配合营养液管道使用, 实时检测灌溉量, 残液量。	8	个		
五	温度管理系统					
NO.	资材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热交换盘管	材料SUS316L无缝管, 表面处理: 抛光, 电解。	15	个		

2	电磁阀	20A，液体温度-10℃~60℃，适用于需要较高密封性和稳定性的应用场景，与恒压泵搭配使用，实现节能效果。	14	个		
3	子液罐用控制箱	子液罐用控制箱，ABS，400*300*180mm，带有温度控制单元。	14	个		
4	冷却系统设备	风冷式冷水机，同时具有加热功能，与加热降温形成联动控制。实现物联网远程控制，对循环的营养液温度进行控制，冬天控制在18℃以上，夏天控制在17℃以下。	1	台		
5	冷水罐	1000L黑，质地坚韧，采聚乙烯为主要原料，搬运简便，耐震，耐冲击，对各类酸碱具有极佳之抗蚀性，桶体一体成型无粘接，采三层发泡，不易破裂，耐热耐冻性佳，70℃~-30℃均可使用。	1	个		
6	冷水罐用泵	H=24m，N=4Kw	1	台		
7	电加热锅炉	640*420*1230mm，24KW，采用全自动液晶显示智能电控系统，加热状态，水位状态，可以对当前温度故障报警一目了然，可设定定时控制，无需专人值守。	1	套		
8	电加热锅炉用泵	功率0.25KW，全扬程10.2m	1	台		
9	热水罐	1000L黑，质地坚韧，采聚乙烯为主要原料，搬运简便，耐震，耐冲击，对各类酸碱具有极佳之抗蚀性，桶体一体成型无粘接，采三层发泡，不易破裂，耐热耐冻性佳，70℃~-30℃均可使用。	1	个		
10	热水罐用泵	H=24m，N=4Kw	1	台		
11	加热锅炉用电磁阀	20A，液体温度-10℃~60℃，适用于需要较高密封性和稳定性的应用场景，与恒压泵搭配使用，实现节能效果。	1	个		
12	PE管	16X500m卷，具有长久的使用寿命，可采用法兰、螺纹丝扣等方法连接。	19	卷		

13	宝塔直接头	承插DN15-14，用于连接管道，使用简单，使用过程中应定期进行清洁和维护，确保其漂亮、耐用。	101	套		
14	保温套管	灰色，两根热水管用，材质，表面灰色硅橡胶，里面白色无碱玻璃纤维纱。	202	个		
15	浮球阀	25A，由曲臂和浮球等部件组成的阀门，具有保养简单，灵活耐用，液位控制准确度高，水位不受水压干扰且开闭紧密不漏水等特点。	1	个		
六	栽培床					
NO.	资材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栽培床（叶菜）	苗床宽1.3m，管件加工后再采用热浸镀锌处理，厚度0.06-0.07mm。钢管表面光洁无毛刺，断口处用管帽封堵。采用定制件与土壤直接固定方式。	1337.4	m		
2	栽培床（草莓）	苗床宽0.3m，管件加工后再采用热浸镀锌处理，厚度0.06-0.07mm。钢管表面光洁无毛刺，断口处用管帽封堵。采用定制件与土壤直接固定方式。	2727	m		
七	栽培床资材					
7.1	水培叶菜					
NO.	资材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栽培床资材	EPS，1260*1000*95mm，质轻、导热率低、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好、防潮等优点，和定植板搭配使用，一块资材板上可以放两块定植物板。	1326	块		
2	定植板 45孔	EPP，1000*598*35mm，重量轻，耐油，耐酸，耐碱，耐各种化学溶剂，无毒无味，耐温性强，缓冲性能好。	1374	块		
3	定植板 25孔	EPP，1000*598*25mm，重量轻，耐油，耐酸，耐碱，耐各种化学溶剂，无毒无味，耐温性强，缓冲性能好。	1478	块		

4	侧板	EPS, 1260*30*95mm, 质轻、导热率低、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好、防潮等优点,	57	块		
7.2	基质草莓					
1	空气垫网	300mmX50m白色, 可根据实际苗床长度任意切剪大小, 使用方便, 透气	55	卷		
2	栽培槽中端	EPS, 30cm*25cm*1m 白色, 质轻、导热率低、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好、防潮等优点,	2727	个		
3	栽培槽前端	EPS, 30cm*25cm*1m 白色, 质轻、导热率低、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好、防潮等优点,	101	个		
4	栽培槽尾端	EPS, 30cm*25cm*1m 白色, 质轻、导热率低、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好、防潮等优点,	101	个		
八	培床用薄膜材料					
8.1	水培叶菜					
NO.	资材名	规 格	数量	单位		
1	切根布	200m x 0.56m, 白色机织面料, 加密涤纶塔夫, 聚酯纤维100%	15	卷		
2	防水银膜	100m x 1.8m, 采用高强度的材料和工艺, 使产品具有优异的强度和耐磨损性, 具有很好的耐化学性, 可承受酸碱等化学物质的侵蚀。	15	卷		
8.2	基质草莓					
NO.	资材名	规 格	数量	单位		
1	切根布	63.5cmX100m, 白色机织面料, 加密涤纶塔夫, 聚酯纤维100%	29	卷		
2	防水膜	0.15mmX90cmX100m, 采用高强度的材料和工艺, 使产品具有优异的强度和耐磨损性, 具有很好的耐化学性, 可承受酸碱等化学物质的侵蚀。	29	卷		

九	营养液检测仪器					
NO.	资材名	规 格	数量	单 位		
1	PH/EC 测量仪器（便携式）	测量仪器套装，附校准液，可检测EC，pH，液温。EC测定范围0-19.99mS/cm, pH测定范围±0.1。	2	套		
十	其他设备					
NO.	资材名	规 格	数量	单 位		
1	定植板清洗机	机架、封板材质304不锈钢，清洗机减速电机0.4kw/单相220v，设备采用SUS304不锈钢，链式驱动多滚轴，电机，开关等有效防护，避免溅水或湿度过大引起漏电、短路事故，设备采用可调节高度支脚支撑，安放牢固，旋转部分采用扣盖遮盖，可有效防止如人员衣物卷入、缠绕等安全事故。	1	台		
2	定植板清洗槽	1470x980x500，材质304不锈钢，支腿不锈钢方管38mm*38mm，下水口一个。	2	套		
3	风淋室	1400*2000*2200，箱体材质304不锈钢，初级过滤网，过滤效果≥85%@0.5，高效过滤器，过滤效果≥99.99%@0.5，风机功率1.1KW，喷口速度>23/sec，风淋时间0-90sec可调，电源380V，50HZ，电子互锁，自动关门，红外感应装置1套。	1	套		

九	营养液检测仪器					
4	冷库设备	配有压缩机，冷风机，冷库灯，使用制冷剂R22, 10kg，配有电控箱，温度范围0-10℃	1	套		
5	地布	黑色 4.15m x 100m，含地膜，主要功能，保持地面清洁，适于行走，并有效抑制各种杂草的生长。牢固，耐用，渗水性好。材料：聚烯烃，透水性10l/m ² /s，抗张强度	5767.00	m ²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_____
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_____。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有限期：_____天

注：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标 段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日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投标报价包括：运费、安装费、配件辅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质保期内维修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 分部分项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货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该项目自主报价，竞标人须考虑运费、人工费、检测费、税金等费用核算在成本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单另支付；
- 2、在报价时不得增加或者减少采购人给与的清单及数量；
- 3、如竞标人是货物的供应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商信息，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企业；
- 4、竞标人如若中标，须提供产品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并对此做出承诺。

(五) 投标保证金（附开户许可证）

（六）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注册年份：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项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近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社保证明及完税证明；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并提供完整的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上查询资料供应商需网上查询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在发布公告之后。

(七)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投标人需对该表的真实性负责。

（八）近三年（2021年7月至今）业绩

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增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干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形以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当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一) 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相关承诺书

（十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